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9052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葡时

申 请 人 重庆天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郭家沱街道港宏路5号附2号6-2-0149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利口酒；以葡萄酒为主的饮料；白兰地；加烈葡萄酒